



沉思遐想

新年礼赞

□鲁庸兴

光阴之前再次穿越年轮,2022年淹没在了时间的天空,让我们轻轻地挥挥手,对逝去的日子说声再见!

是失败,在这一刻都成了历史,如过眼云烟,无论是辉煌是惨淡,在这一刻不妨都放下。

乐保存、把痛苦删除。元旦充满生机和希望,元旦充满生气与风流。新年是一幅幅欢快的油画,每一笔的涂抹,都充满一种温暖的气息。

总有一种未来的展望,让我们信心满怀;总有一种梦想的绽放,飘动在感恩生命的坦荡路途。

“老去又逢新岁月,春来更有好花枝。”元旦,岁月的驿站,叩开新年的大门,人们饱含着对曾经的留恋和怀念。

一元复始,我们祈愿否极泰来,灿烂可期。愿新的一年,每个人有新的收获;愿新的一年,每个人都能带着希望出发。

我期待:新的一年会更好! 我相信:新的一年会更好!



朝阳 周文静 摄



诗 歌

飞舞的灵魂

□大树

入冬时节 雨纷纷叶也纷纷 活着的生物依旧在竞争

就说谁在挥霍青春 多样的人生 会有一个一个坑

秒针从来不等时针 每转一周都会送上一个吻 如果你不懂秒针的飞奔

热血一旦沸腾 冬天不会再冷 就用一次一次的疼 来助推飞舞的灵魂



悟道偶拾

时 间

□李敬荣

时间看不见摸不着,听到滴答滴答的钟声,看朝阳升起,夕阳落下,树叶由绿变黄到飘落,我们才感觉到了时间在一天天一年年不停地流逝。

现代杰出的散文家朱自清先生在《匆匆》里写道:“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候;杨柳枯了,有再青的时候;桃花谢了,有再开的时候。

花的人却不相同。最喜欢鲁迅先生关于时间的一段话:“时间每人每天得到的都是24个小时,可这一天时间给勤勉的人带来聪明和力气,给懒惰的人只留下一片悔恨。”

光阴和金子一样宝贵,黄金却不能买到一寸光阴。年轻时不奋发图强,到了老年再悲伤悔恨,也没用了。

童年时,母亲在屋后菜园里栽了一棵桃树,桃树还没有我高,一根细茎,几片细长的嫩叶。我看着弱不禁风的桃树苗,说:“它这么矮小,什么时候才能结桃子?”

光阴似箭,历尽千帆,归来已非少年,我不再天真幼稚,真切感到了时光如流水,一去不回头的无情。



天 使

(外一首)

□陈育亚

云朵与云朵的爱情 在天宫瑶池孕育 作为使者降临人间

大地轻松把它收入囊中 一起还给了太阳 好像时间还不曾越过季节

那夜的雪 初雪总是下得轻描淡写

拍一张照片吧 让岁月记住那夜的雪 也把雪的心情留在天地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2]第4号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11月25日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经2022年12月1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22日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25日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1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维护公平、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的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实行综合监督管理与行业监督管理相结合、监督与交易经办分离的体制。

第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考核评价体系,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和规范化运行,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能力。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是公共资源交易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 (二)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化; (三)监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工作; (四)受理公共资源交易中的投诉,查处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为纳入平台交易的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是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场所服务标准,提供评标评审、验证、业务办理等交易服务。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禁止任何形式的平台外交易。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自主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明确项目范围、规模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依法制定、发布招标计划或者意向,落实项目决策、交易组织、信息公开、答复质疑异议、确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组织验收等主体责任。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招标文件中套用特定竞争主体的条件、技术标准,歧视、排斥其他竞争主体或者潜在竞争主体;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故意透露本人参加评标评审的时间、地点或者在确定竞得人前泄露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等保密信息;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诚信经营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互相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事实或者伪造、变造、盗用资格、资质、印章、材料等进行虚假投诉;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合法劳务费之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事实或者伪造、变造、盗用资格、资质、印章、材料等进行虚假投诉;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事实或者伪造、变造、盗用资格、资质、印章、材料等进行虚假投诉;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事实或者伪造、变造、盗用资格、资质、印章、材料等进行虚假投诉;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事实或者伪造、变造、盗用资格、资质、印章、材料等进行虚假投诉;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事实或者伪造、变造、盗用资格、资质、印章、材料等进行虚假投诉;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事实或者伪造、变造、盗用资格、资质、印章、材料等进行虚假投诉;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事实或者伪造、变造、盗用资格、资质、印章、材料等进行虚假投诉;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事实或者伪造、变造、盗用资格、资质、印章、材料等进行虚假投诉;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事实或者伪造、变造、盗用资格、资质、印章、材料等进行虚假投诉;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事实或者伪造、变造、盗用资格、资质、印章、材料等进行虚假投诉;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事实或者伪造、变造、盗用资格、资质、印章、材料等进行虚假投诉;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事实或者伪造、变造、盗用资格、资质、印章、材料等进行虚假投诉;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事实或者伪造、变造、盗用资格、资质、印章、材料等进行虚假投诉;

第二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事实或者伪造、变造、盗用资格、资质、印章、材料等进行虚假投诉;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二)非法干预公共资源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运用信息技术等手段,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恶意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与运用,把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信息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鼓励公众、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做好违法违规线索排查工作,依法查处专业陪标、操纵投标或者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